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564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惟棠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54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惟棠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2,000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（如附件），並於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張惟棠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」、「本院調解筆錄及公務電話紀錄」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張惟棠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本院審酌被告正值年輕力壯且有正當工作及收入（見偵字卷第7頁），竟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反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，顯見被告法治觀念薄弱，且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殊非可取；惟考量其於本院訊問時坦承犯行，且與告訴人方淑美達成調解，並依約給付賠償金額之犯後態度（見本院卷第51-53頁），兼衡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見本院卷第26頁），復參酌被告為本件犯行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又被告竊得之物，業經發還與告訴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（見偵字卷第29頁）在卷可憑，故不論知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
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院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春麗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顏嘉漢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蔡婷宇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548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。